

证券代码：688648

证券简称：中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##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。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6,938,158.3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6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36,000,000.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1,760,000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.39%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为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全体监事同意公司本次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